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112.05.25 制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公司辦理「小小站長體驗營」活動，辦理個人相關資料之審查、建檔，作為辦理參加者之個人保險，以及本活動內容所錄製或拍攝之照片、影片、聲音、肖像版權，本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播映作為推廣宣傳使用等用途。

○○一 人身保險、○九○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○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項目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前述資料之使用期間為本契約有效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，使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對象為本公司、保險公司、本公司之合作廠商、司法主管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，使用方式為查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等。

五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：

(一) 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

(二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，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；

(三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以拒絕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，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無法執行契約或提供您參與本契約相關工作。

七、有關本公司隱私權政策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krtco.com.tw> 的《隱私權政策》。

八、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法修訂本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公司得於修訂後公布在本公司網站上之適當位置，您可以隨時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。